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明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張明翱先生，現年 50 歲，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28 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張先生並沒有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張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惟獲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張先生可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獲得開支津貼港幣 10,000 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 5,000 元，另外，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 100,000 元。作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有權獲得每月月薪港幣 158,000 元及根據彼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